**深体一键预约平台项目**

**合作协议书**

协议签订地： 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鹏程

职务： 董事长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楼

电话： 0755-83221029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通讯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深体一键预约平台（建设-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内容**

1.1甲乙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建设和完善全市“一键预约”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市民体育消费体验，逐步实现市、区、学校、园区楼宇四级体育场馆订场、培训、赛事服务事项的申请、预订、信息发布、收费、咨询、退费、入场核验等环节的全流程在线办理，有效提升经常锻炼人数比例，提升市民体育消费体验，保障平台高效安全运营，全市场馆和居民运动信息可控、安全，数据不外泄。通过运营推广，将平台向广大市民群众进行普及，提升平台的用户注册量、累计访问量及入场锻炼人次。

1.2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本项目的工作专班，专班对外以甲方名义开展工作，专班在甲方指定地点共同办公。甲方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本项目相关收益进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与乙方按季度核算、结算收益分配。

**2.甲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大力推广双方合作开发运营的一键预约平台，尽可能将各类社会、学校、公益类场馆接入一键预约平台。

2.2甲方充分发挥国企优势，积极协调政府相关资源获取政府对该平台的相关补贴。

2.3 甲方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按季度与乙方核算、结算收益分配。

2.4甲方为工作专班提供办公场所，并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客服、运营等人员进入工作专班开展相关工作。

2.5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3.乙方权利和义务**

3.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推广双方合作开运营的一键预约平台，为甲方提供IT支撑及合作运营支撑。

3.2乙方委派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UI设计师、测试工程师、产品经理等人员进入工作专班开展相关工作，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办公。

3.3乙方确保一键预约平台相关的需求实现，解决接入场馆运行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负责对平台所涉及业务人员进行信息化技能培训。

3.4乙方牵头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等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制定全方位保障制度和标准，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3.5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的数据运营工作，包括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应用及数据交易等。

**4. 收益分配**

4.1一键预约服务平台服务费分成

甲乙双方共同推进平台接入第三方场馆工作，按年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由此产生的平台服务费收入，甲乙双方按5/5分成。

4.2一键预约服务平台广告服务费分成

平台实现全量接入后，上线广告链接板块，由此产生的广告服务费收入，甲乙双方按5/5分成。

4.3政府补贴分成

平台建设完成接入各类场馆后，期间获得的政府类补贴，甲乙双方按5/5分成。

4.4异地平台推广分成

平台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推动平台在其他城市复制落地，由此获得的收入，甲乙双方按5/5分成。

**5.知识产权**

5.1双方合作前各自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乙方目前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如下： ，证书编号： 双方合作期间共同完成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特别约定除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转让或用于本框架协议外的其他工作；双方合作期间完成的其他成果，其归属权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2合作期间的商业资料使用范围仅限于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宣传。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该方将保留追究另一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3双方终止合作需提前一个月共同书面确认，未登记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处理。

**6.合作期限**

采用“1+1+1”模式，即先签约1年，乙方在年度履约评价（详见附件-履约评价表）达到优秀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续约1年，总合作期限暂定为3年。

**7.其他事宜**

7.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变更。

7.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考核小组评分 |
| **一** | **人员配备** | 20 |  |  |  |
| 1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10 | 优秀 9-10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良好 7-8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合格 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合格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  |  |
| 2 | 专业配置要求 | 10 | 优秀 9-10 分：配备的专业人员满足项目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没有变动；良好7-8 分：配备的专业人员满足项目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变动不超过1人，人员变动没有对设计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合格 5-6 分：配备的专业人员满足项目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变动不超过2人，人员变动对开发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较小；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  |  |
| **二** | **进度** | 40 |  |  |  |
| 1 | 各项工作进度 | 40 | 优秀36-40分：工作进度能够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不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良好32-37分：工作进度能基本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不对项目关键节点进度造成影响；合格24-31分：工作进度基本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对工期造成一定影响；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  |  |
| **三** | **服务配合** | **40** |  |  |  |
| 1 | 配合情况 | 12 | 优秀11-12分：积极主动地参加我方各阶段汇报工作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会议，积极主动地服务、配合我方的相关事项；良好8-10分：基本上能做到主动参加我方各阶段汇报工作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会议，积极主动地服务、配合我方的相关事项；合格6-7分：在受到督促情况下，方能配合参加我方各阶段汇报工作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会议，积极主动地服务、配合我方的相关事项；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  |  |
| 2 | 驻场服务情况 | 12 | 优秀11-12分：项目团队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地做好现场沟通汇报联络工作；良好8-10分：项目团队能够较好地完成好现场沟通汇报联络工作；合格6-7分：项目团队能够基本完成现场沟通汇报联络工作；不合格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  |  |
| 3 | 答疑 | 4 | 合格4分：及时主动参加我方全部汇报、讲解、培训工作，对各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回答并给出合理建议。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  |  |
| 4 | 成果提交 | 7 | 合格5分：积极主动按时提供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各种资料；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  |  |
| 5 | 保密工作 | 5 | 合格5分：能够对我司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  |  |
| **六** | **不良行为扣分** |  |  |  |  |
| 1 |  |  | 每处-5 分：擅自采用排他性或不成熟的技术从而影响工作进展； |  |  |
| 2 |  |  | 每次-5 分：未经我司同意，使用我司开发成果及其资料 |  |  |
| 3 |  |  | 每次-5 分：对明知存在错误或不合理之处的平台开发模块拒不修改； |  |  |
| 4 |  |  | 每次-5 分：出现需要受托人配合才能解决的问题时拒不到场； |  |  |
| 5 |  |  | 每次-5 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最终成果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盖章承担责任； |  |  |
| **七** |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  |  |  |  |
| 1 |  |  | 违法转包或者未经同意分包所承揽的合同全部工作； |  |  |
| 2 |  |  | 达不到我司经营要求，不可持续运营。 |  |  |
| 3 |  |  | 编造或篡改相关信息及数据； |  |  |
| 4 |  |  |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  |  |
| 实得分数： |  |
| 综合评定等级：综合考评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中等（70≤评分＜80）、合格（60≤评分＜70）、不合格（评分＜60）五个等级。 |  |
| 考核者简要说明：考核者签名： |
| 被考核者意见：被考核者负责人签名： |